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1 號

---

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 作出立法會誓言

議員按下列次序宣讀立法會誓言或立法會誓詞：

何俊仁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何鍾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卓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國寶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華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吳靄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涂謹申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文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陳鑑林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梁劉柔芬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梁耀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宜弘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容根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曾鈺成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劉江華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劉皇發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劉健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劉慧卿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鄭家富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霍震霆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譚耀宗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石禮謙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鳳英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宇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偉業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馮檢基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余若薇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方剛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王國興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李永達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李國麟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林健鋒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梁君彥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梁家傑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梁國雄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張學明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黃定光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湯家驊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詹培忠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秀成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甘乃威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何秀蘭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李慧琼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林大輝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陳克勤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陳茂波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陳健波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陳淑莊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梁美芬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梁家驩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張國柱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黃成智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黃國健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黃毓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葉偉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葉國謙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葉劉淑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潘佩璆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謝偉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及  
譚偉豪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 選舉主席

按照載於《議事規則》附表的選舉立法會主席程序的第6段，何俊仁議員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何俊仁議員表示，秘書已就主席一職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按照接獲提名的次序，獲提名人依次是李華明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李華明議員是由湯家驊議員提名，並由何俊仁議員、陳淑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附議。曾鈺成議員是由何鍾泰議員提名，並由李國寶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國健議員、潘佩璆議員、葉偉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附議。按照選舉程序，何俊仁議員命令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分別要求曾鈺成議員澄清他是否共產黨的地下黨員。何俊仁議員表示，先前已舉行一個兩小時的特別論壇，讓議員向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提問。曾鈺成議員當時已就一項類似的提問作答。何俊仁議員繼而表示，這立法會會議的環節是用以進行主席的選舉，並無預留時間讓候選人答覆議員的提問。

每位在席議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在內，均獲發一張選票及一個印有“✓”號的印章，以在選票上選出其屬意的候選人。

在收集議員的選票後，何俊仁議員邀請作出提名的湯家驊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與他一起監察點票過程。

選票由秘書處一名職員以唱票形式進行點算。秘書隨後向何俊仁議員報告點票結果。何俊仁議員在核對點票結果後，宣布李華明議員獲得24票及曾鈺成議員獲得36票，並隨即宣布曾鈺成議員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隨即主持會議並向本會發言。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於2008年8月1日刊登憲報）	208/2008
2. 《2008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於2008年8月8日刊登憲報）	209/2008
3.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9月5日刊登憲報）	211/2008
4.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9月5日刊登憲報）	212/2008
5. 《〈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9月19日刊登憲報）	213/2008
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8年9月19日刊登憲報）	214/2008

- |     |  |          |
|-----|--|----------|
| 7.  | 《 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 修訂 ) 規例 》 ( 於2008年<br>9月23日刊登憲報 )                         | 215/2008 |
| 8.  | 《 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 ( 締約方 ) ( 修訂 ) ( 第2號 )<br>令 》 ( 於2008年9月26日刊登憲報 )           | 216/2008 |
| 9.  | 《 〈 2008年建築物 ( 規劃 ) ( 修訂 ) 規例 〉 ( 生效日期 )<br>公告 》 ( 於2008年9月26日刊登憲報 )       | 217/2008 |
| 10. | 《 2008年廣播 ( 牌照費 ) ( 修訂 ) 規例 》 ( 於2008年<br>10月3日刊登憲報 )                      | 218/2008 |
| 11. | 《 2008年道路交通 ( 公共服務車輛 ) ( 修訂 ) 規例 》<br>( 於2008年10月3日刊登憲報 )                  | 219/2008 |
| 12. | 《 2008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 更換附表 ) 公告 》 ( 於2008年<br>10月3日刊登憲報 )                       | 220/2008 |
| 13. | 《 〈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修訂 ) ( 第2號 ) 條例 〉<br>( 生效日期 ) 公告 》 ( 於2008年10月3日刊登憲報 ) | 221/2008 |
| 14. | 《 2008年 〈 種族歧視條例 〉 ( 生效日期 ) 公告 》<br>( 於2008年10月3日刊登憲報 )                    | 222/2008 |

其他文件

- 第1號      一    市區重建局  
                        2007-2008年報 ( 於2008年10月6日發表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10月15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12時11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8年11月5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